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的公告：

- (i) 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為解決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出的相關事項而對該等交易進行的調查，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
- (ii) 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得出調查結果之前，暫停陳大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
- (iii) 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為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5月28日公告」)；
- (iv) 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3月24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
- (v) 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

- (vi) 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及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12月3日公告**」)；
- (vii) 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公告**」)；
- (viii)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全年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以及2021年全年業績，及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
- (ix)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3日，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罷免董事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x)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首席執行官(「**委任首席執行官公告**」)；
- (xi) 日期為2022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陳先生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5月9日公告**」)；及
- (xii) 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合稱「**該等先前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已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 暫停買賣

如在該等先前公告中披露，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通知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其中包括，彼等就(i)本公司三筆逾期應收款項；及(ii)本公司對貸款票據的投資(合稱「**該等交易**」)有關的額外資料，但未能取得所需資

料及證據，以便核數師釐定本公司是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將該等交易妥為入帳及披露，並促請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2021年3月24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適應調查的目的。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3月25日上午9點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該等交易

如在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進行了該等交易如下：

- (1) 交易1—根據貸款協議1，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以2%的年利率向大錦永銀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2) 交易2—根據貸款協議2，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以2%的年利率向奧比出借人民幣53,522,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3) 交易3—根據貸款協議3，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以2%的年利率向聯贏出借人民幣14,478,000元，該貸款應於2020年12月30日償還。
- (4) 交易4—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向天灝支付8000萬港元，換取固定收益率為每年4.5%，於2021年12月17日到期。

## 獨立調查

如在該等先前公告中披露，調查委員會於2021年3月24日成立，以對該等交易進行調查，並於2021年4月12日委聘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隨後，調查的範圍被擴大以覆蓋當時的執行董事及當時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及當時的公司財務總監白先生進行的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委任了內控顧問，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對獨立調查期間所發現的疑慮作出回復。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刊發調查結果公告，披露了(其中包括)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調查委員會的意見、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關於獨立調查、該等交易對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如在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

(i) 有關該項調查的結果：

- (a) 關於交易1至3，有關貸款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或批准。董事會並未批准貸款協議。陳先生承認，貸款協議的訂立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對借款人的任何背景檢查，概無就貸款提供擔保作為抵押；
- (b) 根據貸款協議的出借總額已從中銀澳門人民幣子賬戶轉移給每個借款人，並經陳先生和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雖然陳先生聲稱中銀澳門人民幣子賬戶中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CGI的股息，因而為隸屬於CGI的資金，但中銀澳門人民幣子賬戶實際上是以本公司的名義持有並由本公司持有，所以中銀澳門人民幣子賬戶的資金乃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隸屬於本公司。它的設立是為了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持有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是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其中資金用途的變更須遵守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相關程序；
- (c) 關於交易4，投資協議未提交董事會討論，且投資未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承認，投資協議乃(i)與其自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處獲得的法律意見相悖；及(ii)在未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及未獲取任何擔保文件的情況下訂立；及
- (d) 本公司通過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賬戶(「建銀亞洲賬戶」)向天灝支付了該投資金額8,000萬港元。建銀亞洲賬戶持有的資金的性質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銀行賬戶的無限制的銀行餘額的性質相同；

- (ii) 有關於擴大調查的結果，發現於在2021年2月20日，陳先生代表公司和西傑艾簽署了西傑艾協議，而西傑艾由陳先生、白先生及兩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分別擁有70%、10%、10%及10%權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西傑艾代表本公司支付的與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若干費用向西傑艾補償2,000,000港元。董事會並未批准西傑艾協議，陳先生亦沒有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

根據獨立調查的結果，每筆交易和西傑艾協議均由陳先生(在白先生的協助下)故意和不誠實地無視和凌駕當時的涉及重大合同、貸款交易和對第三方重大付款的審批的內部控制政策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簽訂的，並就交易和西傑艾協議蓄意蒙蔽董事會其他成員。

## 復牌指引

如5月28日公告披露，於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當中包含了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前的復牌指引：

- (1) 對該等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復牌指引1」)；
- (2)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復牌指引2」)；
- (3)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3」)；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4」)；及
- (5)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5」)。

##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

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詳情如下：

### **1. 復牌指引1－對該等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如上所披露，本公司成立了調查委員會以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委任法務會計師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並已完成獨立調查。本公司亦已刊發了調查結果公告。此外，本公司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以回應在獨立調查中發現的問題。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刊發了調查結果公告。於2022年3月31日，法務會計師向調查委員會出具了最終調查報告，而內部監控顧問向公司出具了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回應獨立調查期間所識別的問題。

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調查委員會認為，法務會計師對獨立調查採取了適當和全面的程序。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全面調查羅兵咸永道提出的該等交易，而調查報告的內容和結果是合理和可接受的。

該等交易概無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貸款協議和投資協議進行的電匯是由陳先生和白先生親自批准的。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和白先生的管理越權。董事會認為，由於陳先生及白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層面，而不涉及其他集團公司的日常實地營運，行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直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貸款的本金或利息的還款，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本金或利息的進一步還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貸款和投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綜上所述，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8億元，以及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6.40百萬元。經考慮可收回性的可能性後，應收貸款人民幣1.18億元及票據投資人民幣66,400,000元已分別注銷。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已採取了調查結果公告中所披露及下文所述的若干補救行動，以回應獨立調查期間所識別的問題，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和持續的公司治理和合規。

## **2. 復牌指引2－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憂慮，從而令投資者蒙受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

如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每筆交易均由陳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批准或授權下，據稱代表本公司進行，而款項亦由陳先生及白先生(在陳先生的指示下)批准。沒有證據顯示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該等交易。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的所有日常職責、權力和授權均自2021年5月10日起暫停。姚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工業氣體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工作經驗，於2022年5月3日被任命為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陳先生。2022年5月5日，陳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2年2月16日，白先生正式同意辭去本公司財務總監的職務。2022年3月3日，本公司任命了一名合規總監，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治理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委任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姚先生和高貴敏女士擔任執行董事；(2)張愛民先生、黎叟先生和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3)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和李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在考慮了每位董事的品格、誠信、經驗和能力後，信納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規定的在董事會任職的要求。

隨著陳先生被免去董事職務，以及任命額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現時擁有一個運作良好、有效的董事會以維護股東和相關權益人的利益。此外，隨著專業服務提供者的介入，以及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的實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管理層不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3. 復牌指引3—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如12月3日公告所披露，立信已自2021年12月3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在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續聘立信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已：

- (i) 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2020全年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全年業績，及於2022年8月23日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以及
- (ii) 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在完成2020年和2021年的審計後，立信出具了這兩年的「除外」意見，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期的保留審閱結論。詳見2020年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



立信關注該等交易的商業實質和業務理據。立信已要求董事會作出解釋。然而，立信尚未收到董事會關於貸款和投資的商業實質和業務理據的令立信滿意的解釋。沒有其他審計程序可供立信執行以解決上述問題。

董事會理解並接受立信的審計是有限制的。審計委員會認為 (i) 由於該等交易的性質和審計程序的限制，範圍本質上是有限的；(ii) 由於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會計處理和披露是基於獨立調查確定的事實，並與相關專業方進行了適當磋商，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實和公平的；(iii) 基於對該等交易的 IFRS 9 估值，以及適當考慮截至相關審計報告日期董事會可獲得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後，本公司認為從會計角度，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可收回向借款人墊付的總額人民幣 1.18 億元的貸款的機會極微，因此在 2020 年的財務報表中提供了人民幣 1.18 億元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在 2021 的財務報表中提供了人民幣 66.40 百萬元的票據投資的信貸虧損撥備；(iv) 根據立信、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上述審計保留意見並非永久性的，當未來幾年的財務報表不再要求對該等交易進行相關披露或陳述時，此類審計保留意見將被移除。

本公司已與立信進行了討論，並瞭解到，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貸款和投資沖銷後，除非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立信 (i) 將考慮修改其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因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可能不具有可比性，這是立信對 2021 年度報告發表保留意見而產生不可避免的審計結果；以及 (ii) 將考慮截至下一個財務報告日期的所有可用信息，以作出審計意見。

#### 4. 復牌指引4－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導致股份停牌的主要問題與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或營運結果並無直接關係。除公司層面的信貸虧損撥備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不受股份暫停買賣及導致停牌的該等交易所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狀況良好，能夠確保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具有足夠生產以為本集團創造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足以維持本集團的運營活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有足夠的資產和資金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現有的基礎設施對於其業務運營而言屬適當和充分的，並已建立了一個系統來確保其產品質量。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了長期合約，能帶來穩定和可預測的收益。本集團與河鋼集團有限公司和其涵蓋廣泛行業的客戶有著戰略關係。

本集團以零成本獲得其原材料，即空氣，並與河鋼集團成員簽訂了長期公用設施採購協議，以供應其生產所需的主要公用設施。

本集團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管理和技術人員在工業氣體行業具有豐富的知識。董事會將繼續為集團提供寶貴的戰略方向和知識，而姚先生、高貴敏女士和李先生將繼續領導本集團實施其戰略，並加強其在京津冀地區的行業領先地位。京津冀地區是中國的國家首都地區，也是中國北方最大的城市化地區，包括北京(京)、天津(津)和河北(冀)的經濟區。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照常進行。董事擬根據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公佈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的戰略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安裝於中氣投生產廠的三套空分於2022年3月全面投產，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從經營成果的角度而言，本集團擁有可持續的盈利業務和

充足的運營水平。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的逐步受控，工業氣體行業及其下游產業逐步復蘇，中氣投生產廠正式投產，以及客戶對本集團工業氣體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本公司堅信其擁有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

## 5. 復牌指引5—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於2021年3月25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及時刊發公告，持續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履行情況的最新情況、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董事罷免和首席執行官任命等重要信息。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補救措施及內控措施

作為本公司的補救措施的其中一環，除了向Aevitas、Orbitrononic、Unite Victory和Union Space追回欠款的行動外，本公司還對陳先生採取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陳先生賠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和損害，包括償還貸款協議和投資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以及(ii)就5月9日公告所載陳先生的申索進行辯護及提出反申索，指控他在進行每項交易時違反了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違反了公司的內控制度，及未有在進行每項交易前進行任何或妥善的盡職調查。

針對獨立調查期間發現的問題，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於2022年5月3日，董事會任命姚先生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陳先生；

(ii)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任命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iii) 於2022年8月16日，董事會任命了一名首席財務官，並將與首席財務官一同改造本公司的財務團隊，以充分支持他的工作。

除此以外，董事會亦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的內控措施：

- (i) 本公司已強化本集團就付款審批過程的制衡及已強化有參與批准及監督關鍵合同的員工的分隔。特別是，公司把關鍵合同的(i)批准、(ii)執行及(iii)付款審批分隔成單獨及清晰分明的流程，而每一個流程均由公司內指定及獨立的人員處理，以期防止及偵測潛在的合謀和越權問題；
- (ii) 本公司亦強化了其舉報政策，在政策內指明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對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舉報並把該舉報政策納入其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培訓教材中，並將定期向員工提供此政策的培訓；
- (iii) 本公司成立了內審內控部，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內審內控部會就本公司簽訂的所有協議進行一次性及半年定期檢查；
- (iv) 本公司已告知其銀行為每一項超過某限額的付款設立自動警報，向指定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可能性；
- (v) 本公司一直對CGII的銀行戶口進行每個月的對賬，以偵測公司銀行戶口的不正常情況；
- (vi) 本公司已更新其股息政策，以強化和更嚴格地監督其股息申報，分配和支付流程，包括保持適當的與此有關的記錄；
- (vii) 本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管的利益申報於公司層面及子公司層面實施了制衡，以避免未來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受控制和監管，濫用職權；及

(viii)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相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恢復買賣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導致股份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滿足了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並完全遵守了上市規則以達到聯交所的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33分暫停交易。由於已全面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復牌。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